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监管和审核机关的要求、公司住所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作以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2001年2月2日以穗改股字[2001]2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七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4401012007318。</p> <p>公司目前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6185128337。</p>	<p>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2001年2月2日以穗改股字[2001]2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七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4401012007318。</p> <p>公司目前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6185128337。</p>
<p>第五条 本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117，邮编：510000，电话号码：【】，传真号码：【】。</p>	<p>第五条 本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腾飞一街2号6楼605房（部位：6411），邮编：510555，电话号码：【】，传真号码：【】。</p>
<p>第十三条后增加</p>	<p>第十四条 本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p>

	<p>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本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三十条 本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第三十条 本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本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购回；</p> <p>（二）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三）在证券交易所以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虽然有前款规定，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本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购回；</p> <p>（二）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三）在证券交易所以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虽然有前款规定，但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就内资股而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就内资股而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p>

<p>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对前述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公司因购回公司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p>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对前述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公司因购回公司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p> <p>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述的情形。</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p> <p>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述的情形。</p>
<p>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p>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关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非法侵占公司资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旦发生非法侵占公司资产的行为，董事会有权申请冻结其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以向股东大会申请罢免。</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关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非法侵占公司资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旦发生非法侵占公司资产的行为，董事会有权申请冻结其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以向股东大会申请罢免。</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本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p> <p>(九) 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及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 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 以上(含 3%) 的股东的提案；</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可以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或实施相关决议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本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p> <p>(九) 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及第七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 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 以上(含 3%) 的股东的提案；</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可以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或实施相关决议事项。</p>
<p>第七十一条 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p>	<p>第七十二条 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p>

<p>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如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本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使用本项的规定；已按照本项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如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资产； 2、出售资产 3、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4、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5、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9、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1、签订许可协议； 12、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3、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本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使用本项的规定；已按照本项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七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p>	<p>第七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p>

<p>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 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如对外担保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规定的须予披露的交易，则需同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的规定。</p> <p>公司为《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共同持有实体或关连人士提供担保，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关连交易的规定。</p>	<p>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如对外担保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规定的须予披露的交易，则需同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的规定。</p> <p>公司为《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共同持有实体或关连人士提供担保，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关连交易的规定。</p>
<p>第八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p>	<p>第八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p>

<p>决议公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八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八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公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作出；</p> <p>（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p> <p>（三）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公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作出；</p> <p>（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p> <p>（三）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p>

<p>决议的全文；</p> <p>（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p> <p>（八）指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九）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十）说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要求。</p> <p>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决议的全文；</p> <p>（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p> <p>（八）指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九）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十）说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要求。</p> <p>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p>

<p>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五十五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p> <p>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p> <p>（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p>	<p>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五十五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p> <p>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六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p> <p>（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如任何时候公司的独立董事不满足《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人数、资格或独立性的要求，公司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以公告方式说明有关详情及原因，并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3个月内委任足够人数的独立董事以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p> <p>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本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p> <p>（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权，及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p> <p>（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p> <p>（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p> <p>（五）征求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七）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等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等</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如任何时候公司的独立董事不满足《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人数、资格或独立性的要求，公司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以公告方式说明有关详情及原因，并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3个月内委任足够人数的独立董事以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p> <p>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本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p> <p>（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权，及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p> <p>（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p> <p>（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p> <p>（五）征求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七）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等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等</p>

<p>赋予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七）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材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个或两个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独立董事可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p>	<p>赋予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七）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材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个或两个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独立董事可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九）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p> <p>（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奖惩事项，并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九）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p> <p>（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并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p>

<p>(十二)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本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七) 拟定董事报酬和津贴标准;</p> <p>(十八) 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 除第(六)、(七)、(十三)项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 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本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七) 拟定董事报酬和津贴标准;</p> <p>(十八) 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 除第(六)、(七)、(十三)项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 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批上述事项的权限如下:</p> <p>(一) 就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包括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所有交易类型, 但本条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在如下标准内, 董事会有权作出决策; 但若本章程已规定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的, 则由股东大会决定:</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批上述事项的权限如下:</p> <p>(一) 就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包括本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所有交易类型, 但本条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在如下标准内, 董事会有权作出决策; 但若本章程已规定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的, 则由股东大会决定:</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低于上述标准的，授权董事长决策。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将低于上述标准的具体交易授权给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决策。</p> <p>（二）就公司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决策；但若本章程已规定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的，则由股东大会决定。</p> <p>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三）就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如下标准内，董事会有权作出决策；但若本章程已规定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的，则由股东大会决定：</p> <p>1、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等另有规定外，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低于上述标准的，授权董事长决策。</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万元；</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低于上述标准的，授权董事长决策。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将低于上述标准的具体交易授权给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决策。</p> <p>（二）就公司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决策；但若本章程已规定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的，则由股东大会决定。</p> <p>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三）就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如下标准内，董事会有权作出决策；但若本章程已规定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的，则由股东大会决定：</p> <p>1、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等另有规定外，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低于上述标准的，授权董事长决策。</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其他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或公司未设置副董事长的，由</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或公司未设置副董事长的，由</p>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八十五条后增加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违反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p> <p>（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p> <p>（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违反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p> <p>（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p> <p>（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p>
<p>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p> <p>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p> <p>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p>
<p>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p>	<p>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p>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p>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公司因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制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六十条 本公司因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制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以上章程条款修改后，将对原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监管、审核机关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进行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修改《公司章程》（修订草案）所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有效并适用。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